



论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侦查的方针与原则

廖明

未成年人犯罪案件，顾名思义，即是由未成年人实施或者有未成年人参与实施的犯罪案件。在我国，刑事法律意义上的未成年人是指已满十四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人，通常又称作少年人。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具有特殊性，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侦查也应当有一些特殊性，构建专门化的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侦查制度是侦查法治化、科学化、人性化、专业化和文明化的内在要求。1996年刑诉法没有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侦查作出专门性规定，十届人大已然将刑诉法的修改列入工作计划。作为少年司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侦查应当也必然引起关注。笔者认为，刑诉法中可考虑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权利保护与制度建设问题。但重构与完善我国的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侦查制度，首先必须明确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进行侦查的基本方针和主要原则。因为具体的制度和措施、方法，必须符合方针和原则的要求，方针和原则是构建具体制度和采取具体方法、措施的基本行为准则。

一、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侦查的基本方针

少年时期是人一生中急剧变化的时期，身体各部都在迅速生长，情绪和个性特征也在发生剧烈、明显的变化，导致生理、心理与社会年龄，依附性与独立性，活动能量与自制力，需要与可能，现实与理想等一系列突出和尖锐的矛盾。[1]这些矛盾与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有着非常直接的关联，也就是说，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特点是其犯罪的重要原因，未成年人犯罪具有与成年人犯罪不同的特点。我国上海市长宁区法院在一份调查报告中指出：“走上犯罪道路的少年，一般具有两个明显的特点：一是对客观环境具有易感性，这些少年犯在受到不良环境影响，走上犯罪道路后还不知罪，对自己怎么会走上犯罪道路以及对社会造成什么危害等，都没有明晰的概念，表现出对是非缺乏判断力；二是少年犯一般犯罪历史较短，主观恶性不大，他们的个性特征尚处于幼稚、未成型阶段，可塑性较强。”[2]此外，犯罪未成年人对公安司法机关处理案件的反应与成年人不同，如果不考虑未成年人的特点，采用对成年人的处理方式，就可能在他们尚未成熟的心灵上，形成一定的心理障碍，直接影响诉讼的效果和以后的改造工作。事实证明，未成年人犯罪心理结构已经形成并实施了一次犯罪行为之后，若不采用符合他们特点的诉讼方式进行有效的矫治，很容易再实施另一次犯罪；许多成年人所实施的犯罪行为，正是其在少年时期所实施的违法犯罪的延续；一些惯犯、累犯正是由于少年时期的犯罪心理和犯罪行为没有得到妥善教育和彻底改造而发展形成的。因此，在处理未成年人犯罪时，应当与成年人有所区别。有了区别，才有针对性，才能“对症下药”，使刑事司法制度与诉讼程序更符合未成年人的特点，对犯罪未成年人进行有效的教育、挽救。对此，“国际少年与家庭法院法官协会”第14届大会明确指出，“对少年犯罪所作出的任何司法反应都应当与犯罪少年本身及其违法行为的情况相适应”。

对犯罪未成年人进行教育、感化、挽救，是我国长期以来在处理未成年人犯罪问题上的方针。对此，《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办理少年刑事案件建立互相配套工作体系的通知》以及《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的规定》都明确了这一点。未成年人是国家的希望和未来，他们的优劣好坏，直接关

关系到我们的事业是否后继有人，关系到中华民族的兴衰。对犯罪未成年人进行教育、感化、挽救，不仅是社会的需要，也是历史赋予我们的光荣使命。特别是在当前未成年人犯罪日趋上升的形势下，教育、感化、挽救未成年人是十分必要的。与此同时，由于未成年人正处于身心发展阶段，智力发育尚未成熟，思想状况不稳定，对外界事物重新认识的可能性较成年人要大得多，具有较强的易变性、可塑性，对其进行教育、感化、挽救也是可能的。

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对整个少年司法制度都起着指导的作用，要求我们在诉讼进行的各个阶段，都要不失时机地对犯罪未成年人进行教育。侦查作为刑事诉讼的初始阶段，也应当坚持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国外有学者指出，犯罪预防的主要目的是“减轻实际的犯罪程度或控制犯罪的进一步增长”，其中，第三层次的预防即是通过一定手段干预已有越轨行为者，防止其再度犯罪。[3]因此，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在侦查阶段即进行教育、感化、挽救，也是实现犯罪预防的重要手段。笔者认为，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在侦查阶段主要体现为：侦查工作的进行和侦查措施的采取的着眼点应该是教惩结合、以教育为主，宽严相济、以宽容为主，力图感化未成年人，把他们挽救过来，成为遵纪守法的社会公民；帮助其认清自己所犯罪行的严重性、危害性，唤醒他们的悔罪意识，认罪悔罪；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进行道德、法制、理想、前途和科学文化知识的教育。

二、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侦查的主要原则

按照《现代汉语词典》的解释，方针是引导事业前进的方向和目标，[4]原则是说话或行事所依据的法则或标准。[5]因此，方针是原则的原则，是总的指导思想和总的原则，原则是围绕方针而确立的准绳，必须符合方针所提出的方向和目标。就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侦查而言，原则的确立也必须围绕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进行。具体到如何确立，确立哪些原则，还应当考虑以下两个因素：第一，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侦查既然是侦查，就应当符合侦查工作的特点、规律和要求，遵守侦查的一些基本原则，比如，实事求是原则，依靠群众原则，遵守法制原则，迅速及时原则和严格保密原则等。[6]第二，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侦查由于对象是未成年人，就应当具有与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特点以及未成年人生理、心理特点相适应的一些特殊原则。从以上诸因素出发，笔者认为，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侦查应当遵循如下原则：

（一）以教育为主、惩罚为辅，保护社会秩序与保护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有机结合的原则

联合国《少年司法制度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以下简称《北京规则》）指出：“少年司法应视为是在对所有少年实行社会正义的全面范围内的各国发展的一个组成部分，同时还应视为有助于保护青少年和维护社会的安宁秩序。”但如何处理好惩罚与教育、保护社会秩序与保护失足少年的关系，却是世界各国少年司法制度中出现的共同问题。长期以来，在我国的司法实践，包括侦查活动中存在着对犯罪未成年人惩罚有余而教育不足的现象。而在少年司法制度的发源地美国，少年司法制度包括侦查制度带有浓厚的福利色彩，以至于造成对犯罪未成年人的处理过分纵容，既不给予应得的惩罚，也不给予必要的改造，导致美国近年来未成年人犯罪率很高的现象，纵容了未成年人犯罪的恶性发展，使社会生活失去安全感。例如，美国的犯罪学家认为，现行的少年司法制度对未成年人犯罪的处理“过去宽大”，以至成为“助长未成年人犯罪的因素”，因而主张对暴力罪行的未成年人采取“比较严厉”的政策。日本也存在两者的关系问题，认为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人的处理应从挽救未成年人出发，既要达到预防犯罪的目的，又要收到福利政策的效果。[7]

《北京规则》要求，“诉讼程序应按照最有利于少年的方式和在谅解的气氛进行，应允许少年参与诉讼程序，并且自由地表达自己的意见。”这实际揭示了少年司法的一个重要思想，即少年保护优先。但是刑事诉讼侦查阶段的主要任务是收集证据、查明犯罪事实、抓获犯罪嫌疑人，此外，还包括制止和预防犯罪，保护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保卫人民民主专政。如果一味地强调对未成年人的保护，则势必妨碍侦查的任务和目标的实现，侦查也就不成其为侦查了。因此，在侦查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时，既要注重保护社会秩序的安宁，又要注重保护犯罪未成年人，把二者有机结合起来。也就是说，在强调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在侦查办案中仍然要严格依法办事，使教育与惩罚保持适度的关系，以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决不能姑息养奸，尤其是对屡教不改的未成年惯犯、累犯和恶习较深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以及共同犯罪或者集团犯罪中的未成年首犯、主犯，要严厉打击，该拘留的拘留，该逮捕的逮捕。

（二）侦教结合、寓教于侦原则

未成年人和其他人一样，即使是好的和比较好的未成年人，在一定条件下可以变坏；而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在一定条件下也可以变好。所以，对犯罪的未成年人，应着重进行教育挽救工作，对他们进行系统的道德教育、法制教育、理想教育、前途教育和科学文化知识教育，使他们改过自新，成为社会的有用之材。如瑞典少年司法制度建立的原则之一就是社会干预犯罪行为，不能停留于惩罚，而必须通过教育及训练回答年轻人的要求。[8]因此，一直以来，在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审判中，就有所谓“审教结合，寓教于

审”的提法，并在实践中对教育、感化、挽救犯罪未成年人取得了良好的效果。笔者认为，在侦查阶段尤其是讯问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时也应遵循侦教结合、寓教于侦的原则。

所谓侦教结合、寓教于侦原则就是在侦查活动中，尤其在讯问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过程中，要把侦查工作和对其进行法制、道德、理想、前途教育结合起来，立足于教育、感化、挽救，把教育贯穿于整个侦查阶段，既要搞清楚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全部犯罪事实，又促使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认罪悔罪，做到惩罚其罪，教育其人。一方面，由于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涉世不深，缺乏辨别是非的能力，容易受到各种不良社会诱因的影响而走上犯罪道路；另一方面，他们又幼稚单纯，可塑性大，犯罪后容易接受教育、改造。因此在未成年人犯罪后，如果能及时对他们疏导、教育、矫治，不仅能使他们正确认识犯罪行为对社会、家庭及自己所造成的危害，知罪悔罪，而且还能引导他们走上正确的人生道路，预防重新犯罪，从而达到减少犯罪的目的。这些年来，“二进宫”的比例不断增高，惯犯、累犯持续上升。其原因之一就是未成年人第一次犯罪后，在诉讼过程中没有得到及时有效的教育改造。[9]因此，在诉讼初始的侦查阶段就实行侦教结合、寓教于侦的原则，对于教育、感化、挽救犯罪未成年人，促使其认罪服法，重新做人具有重要的意义。

首先，侦查人员要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进行严肃认真的道德、法制教育。未成年人由于思想单纯，缺乏辨别是非的能力，法制观念淡漠，是非观念颠倒，不惜把自己的一时快乐建立在别人痛苦的基础上，往往犯了罪而不知罪、不畏罪、不悔罪。对这类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侦查人员首先应进行道德启蒙教育，教育他们懂得什么是真善美，什么是假丑恶，树立正确的人生观、道德观，在此基础上严肃地向其讲明其行为给社会、给他人包括自己造成的严重危害，使其知罪、悔罪，然后再讲解刑法和有关规定，促使未成年嫌疑人真正受到教育，正确认识自己的犯罪行为及其危害，彻底交代所犯罪行。

其次，要进行理想、前途教育。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往往精神空虚，胸无大志，犯罪后特别是被拘捕后思想压力很大，认为自己是不受欢迎的人，情绪低落、意志消沉，容易产生自暴自弃、破罐破摔的想法。在交代犯罪的问题上认为交代和不交待都一样，因此不愿交代所犯罪行。对此，侦查人员要不急不躁，要耐心细致，启发诱导，首先向其将明一个人犯罪了并不可怕，关键在于采取什么态度，只要不继续坚持错误立场，愿意坦白交代，与过去彻底决裂，坚决改过自新，亲友和社会还是欢迎的。否则，就会在犯罪的泥潭里越陷越深，必将受到更严厉的处罚。其次，侦查人员可以结合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过去的“闪光点”对其进行教育，肯定其自身积极向上的因素，促使其树立远大理想和重新做人的信心。

（三）分案处理原则

分案处理原则是指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处理在时间上、地点上都与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处理分开来进行。坚持分案处理原则，主要是由于尚未成年的犯罪嫌疑人思想不成熟，与成年人并案处理、同监一处，很容易受到成年犯罪嫌疑人的不良影响，不利于保护未成年人的名誉和人格，也不利于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进行改造。为了防止成年犯罪人对未成年犯罪同伙施加不良影响，创造对未成年人进行教育改造的最佳条件，当今世界许多国家都规定有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分案处理原则。如俄罗斯刑事诉讼法典中规定，如果未成年人曾与成年人共同参加犯罪，对未成年人的案件应当在侦查阶段尽可能分案处理。日本法律规定，应把未成年犯和成年犯加以隔离，避免互相接触，即使在案件互有牵连的情况下，只要不妨碍审理，就应当在诉讼程序上分开进行。[10]

分案处理在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侦查中适用于哪些情况，前苏联学者JI·JI·卡涅夫斯基在论著中认为，适于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实行分案处理的情况可能是：未成年人只参与了成年犯罪嫌疑人犯罪活动的个别活动，或者只是充当了帮凶、窝藏主和知情不举者；在犯罪前或在侦查过程中，成年犯罪人对未成年人施加了有害的影响；对于全面、充分和客观地侦查社会危险性活动不够成实质性障碍。[11]笔者认为，对于所有的未成年人犯罪案件都应当与成年人犯罪案件分案处理。此外，还应当将未成年初犯、偶犯与屡教不改的未成年惯犯、累犯和恶习较深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以及共同犯罪或者集团犯罪中的未成年首犯、主犯分案处理。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还可以将不同类型犯罪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分案处理。

分案处理包括哪些内容，我国有学者认为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在整个诉讼程序的分案处理包括诉讼程序分离、分别关押和分别执行。[12]就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侦查而言，笔者基本赞同该学者的意见，认为分案处理包括下述内容：分别立案；指派不同的侦查人员办理，在设立专门机构的情况下，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归由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侦查机构专门办理，不同类型的案件分派不同的专业侦查部门办理；在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适用拘留、逮捕等强制措施时，分别关押、分别管理、分别教育；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与成年犯罪嫌疑人分别提请逮捕和移送起诉；等等。

（四）全面调查原则

注重未成年人性格和生活环境的调查，是未成年人刑事司法制度和诉讼程序区别于成年人

刑事司法制度和诉讼程序的重要特点之一。《北京规则》之规则16明确指出：“所有案件除涉及轻微违法案件，在主管当局作出判决前的最后处理之前，应对少年生活的背景和环境或犯罪的条件进行适当的调查，……”。这就是我国学者通常所说的“全面调查”原则。所谓全面调查，是指公安司法人员在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过程中，除对案件事实进行调查外，还需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个人情况进行全面的调查。

全面调查原则在我国《公安机关办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的规定》、《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中虽然不很明确，但都有所体现。从这几个规定来看，对未成年人全面调查贯穿于各个诉讼阶段，包括侦查、审查起诉和审判阶段。是以全面调查的主体也具有多重性，既可以是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也可以是人民法院。但如果这些调查主体不协调好相互间的关系，则很有可能出现重复调查或调查的遗漏。如果以某个机关调查为主，其他机关的调查为辅，则可以避免浪费司法资源或掌握材料不全现象的发生。从全面、及时地掌握每一个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的要求来看，笔者认为，全面调查工作应起始于侦查阶段，公安机关是全面调查的首要主体。这是因为，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是否立案或立案后对犯罪嫌疑人是作治安处罚，还是逮捕、移送起诉都需要公安机关作出决定。而且在作出这些决定之前，除了要查证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犯罪事实和有无从轻、减轻、从重处罚的情节以外，还应掌握并考虑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犯罪原因、有无帮教条件等情况，这样才能作出恰当的处理。这些在侦查阶段必须完成的工作是检察机关或人民法院无法胜任的。检察机关如果认为公安机关的全面调查不够详尽，还可以作补充调查。但由于其起始时间晚，审查起诉时间短，故在司法实践中由检察机关承担全面调查的主要任务是不合适的。法院更不适合成为全面调查的主要主体，因为法院庭前的审查是程序性审查而非实体性审查，而且人民法院介入刑事诉讼的时间更晚。当然，法院就开庭时的当庭教育作些针对性的补充调查还是必要和可行的。

综上，笔者认为，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侦查应当贯彻全面调查原则，全面调查主要应在侦查阶段由侦查机关进行。这是对未成年犯罪案件个案化处理的表现，也是教育挽救失足未成年人的必然要求。笔者甚至认为，可以借鉴日本的做法，将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侦查更名为“调查”。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调查主要包括对犯罪事实的调查、社会调查和心理测试三大部分。其中，社会调查的内容包括：（1）犯罪嫌疑人的个人基本情况，尤其是犯罪嫌疑人的实际年龄，这关系到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是否需要追究刑事责任；（2）犯罪嫌疑人的经历；（3）犯罪嫌疑人的身心状况，即生理发育是否有缺陷，是否有病史，特别是是否有精神病史以及现时健康状况等；（4）犯罪嫌疑人的兴趣爱好；（5）犯罪嫌疑人的交往对象、交往范围；（6）犯罪嫌疑人的受教育状况；就学时间、学习成绩、道德品质及师生关系等；（7）犯罪嫌疑人的职业状况，包括犯罪嫌疑人的就业时间、就业原因，就业经历，就业表现等；（8）犯罪嫌疑人的家庭环境，包括犯罪嫌疑人的家庭结构是否健全，家庭关系是否融洽，家庭教育是否全面、家庭管理是否科学以及家庭经济状况等；（9）犯罪嫌疑人的社区环境，包括犯罪嫌疑人在社区中与有关邻里的关系、交往、表现情况等；（10）犯罪嫌疑人在犯罪后的思想状况，羁押表现和目前的态度；（11）被害人是否有过错；（12）犯罪嫌疑人的家长、监护人或者有关人员的人格、素质、经历和环境；等等。最后，在侦查阶段，不论是对犯罪事实的调查，还是社会调查和心理测试，都应该将调查或测试的情况和结果作成全面调查报告，随案移送，并送交有关机构和人员，使他们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定罪量刑、教育改造有案可查、有据可依。

（五）法律帮助原则

侦查是侦查机关为发现和收集证据、查明案件事实所进行的专门诉讼活动以及为保障专门工作的顺利进行、排除各种障碍所进行的法定强制措施和有关的强制手段、方法。[13]侦查在诉讼过程中是最有强制性的阶段。为保障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益，犯罪嫌疑人在侦查阶段享有一定的诉讼权利，而要行使这些权利，必须具有一定的行为能力。但是，未成年人由于年龄小，行为能力受到相当的限制，此外，未成年人诉讼权利的行使还受到文化素质低，法律知识、法律意识缺乏和物质条件薄弱等因素的限制。因此，在司法实践中，未成年人往往出现以下情况：不知道享有诉讼权利，更不知如何行使诉讼权利；不敢行使诉讼权利；不能行使诉讼权利等等。[14]因此，笔者认为，要在侦查阶段保护未成年人，除了要在法律规定上完善未成年人的诉讼权利外，还应该为未成年人诉讼权利的行使提供全方位的法律帮助。此外，在侦查阶段为未成年人提供法律帮助，也是教育未成年人的重要内容和手段，既可以向未成年人传授法律知识，也可以教育未成年人那些是违法犯罪行为，哪些是合法行为，对于改造犯罪未成年人、预防未成年人继续犯罪具有重要的意义。因此，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第37条作出规定，“所有被剥夺自由的儿童均有权获得法律及其他适当援助。”

对于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侦查中的法律帮助，笔者认为主要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一是侦查机关和侦查人员职能上的帮助。也就是说，侦查人员在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时，应当对犯罪未成年人进行法制宣传教育，主动向其提供法律咨询和帮助，并明确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义务。二是充分保障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辩护权，除认真听取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辩解外，还要依法及时允许或指定律师为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帮助。三是在讯问时，为稳定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情绪，尤其是初犯和偶犯，应当通知他们的法定代理人到场。

（六）迅速及时原则

所谓迅速，是指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侦查应当尽可能地争取时间，迅速而毫不拖延地进行。所谓及时，是指侦查活动的各个环节要严格符合法律规定的时间要求，提高办案效率。迅速与及时是互为表里、相辅相成的关系。《北京规则》之规则20规定，“每一案件从一开始就应迅速处理，不应有任何不必要的拖延。”在该条规则的说明中将这样做的原因解释为“在少年案件中迅速办理正式程序是首要的问题。否则法律程序和处理可能会达到的任何好效果都会有危险。随着时间的推移，少年理智和心理上就越来越难以（如果不是不可能）把法律程序和处置同违法行为联系起来。”

在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侦查中必须坚持迅速及时原则，是因为在未成年人案件侦查中不必要的拖延将会导致以下的不利后果：第一，未成年人在进入侦查阶段后，比成年人更担心自己的处境，他们大多数系初犯，而且缺乏法律知识，容易精神紧张，产生思想障碍和抵触心理，侦查持续时间越长，其心理压力就越大，容易产生被社会抛弃的感觉，羁押和反复的讯问往往造成其难以愈合的心理创伤；第二，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迅速侦查和处理有利于对未成年人的教育和改造，能够有效地预防犯罪。他们常常在成年教唆犯的影响下或者由于以前的罪行未被揭露，而连续作案；第三，迅速及时地侦查是迅速及时审查起诉和审判的前提，是对未成年人犯罪及时定罪和处罚的前提；第四，迅速及时地侦查、审查起诉和审判能够防止公民、犯罪未成年人和其他未成年人产生犯罪可以不受惩罚的错觉，形成对蠢蠢欲动者的强大震撼；最后，侦查工作是一项时间性很强的工作，只有抓住时机，迅速出击，才有利于发现、收集证据，查明犯罪事实。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由于年龄小，社会阅历浅，作案时往往留下许多痕迹、证据，因而侦查工作所固有的时间性强的特点，在未成年人案件侦查中体现得更加明显。我们不应允许成年教唆犯和共同犯罪、集团犯罪中的首犯、主犯有充裕的时间去“开导”未成年人，以隐匿自己的犯罪行迹。

有一个问题是关于未成年人犯罪司法程序的迟延。其在司法实践中主要表现为延缓起诉与延缓审判制度。所谓延缓起诉，是指人民检察院审查公安机关侦查终结移送起诉的案件及检察院自行侦查终结的案件，对罪该起诉，但由于具有某些可宽宥的情节，以暂不起诉为宜的犯罪嫌疑人规定一定的考验期，视其表现，再决定是否提起公诉的一种刑事诉讼制度。[15]延缓审判在司法实践中主要表现为延缓判刑，即在对未成年人被告人定罪的基础上，暂不作出处罚判决，而是规定一个考验期，如果未成年人被告人在考验期内悔罪表现突出，说明已达到教育改造的目的，就予以轻判或不再给予刑事处罚，判决免于刑事处分。[16]延缓起诉与延缓审判作为对未成年犯罪人矫正的一种新的尝试，保证了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有足够的教育改造、促使他们洗心革面的考察时间。但笔者认为，侦查工作是不宜延迟进行的。首先，侦查工作的特点决定了侦查是一项时间性很强的工作，只有抓住时机，迅速出击，才有利于发现、收集证据，查明犯罪事实，如果侦查工作不适当地迟延的话，随着时间的推移，犯罪证据很可能发生变化、消失或者损坏。其次，在侦查阶段，对犯罪嫌疑人往往采取剥夺或者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而未成年人身心发展一般来说不大成熟，强制措施的采取本身即不利于他们的发展，因此强制措施的时间应该尽量短，如果侦查工作延迟的话，强制措施的期限也势必延长，不利于未成年人的教育、改造。最后，侦查工作，尤其是讯问犯罪嫌疑人的气氛比较庄重严肃，给未成年人造成的心理压力往往比较大，而按照一般人的认识，“悬而未决”比结果明朗给人带来的忐忑不安、惊慌、恐惧的心理影响更大，在审查起诉阶段和审判阶段可以延缓起诉和延缓判刑，是因为案件的事实已经基本查清，未成年人对案件的处理结果有预知性，通过考验期可以促使其认罪和改过自新，而在侦查阶段延迟程序的进行，由于犯罪事实没有查清，未成年人对案件的处理结果不具有预知性，不但不利于他们的认罪和改过自新，甚至有可能造成未成年人认为没事或者侦查人员没有查明犯罪事实的侥幸心理，或者给未成年人与同案犯订立攻守同盟，潜逃隐藏，甚至自杀或者继续犯罪、危害社会提供机会。综上，笔者认为，侦查工作应当迅速及时地进行，如果侦查行动延缓进行，就会给侦查破案工作造成困难，有时甚至形成难以破获的疑难案件。而且，这也与未成年人犯罪司法程序延迟意图教育改造的目的相违背。因此，侦查工作不宜延迟。

参考文献:

- [1]肖建国. 发展中的少年司法制度[M]. 上海: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97. 56—57.
 - [2]肖建国. 发展中的少年司法制度[M]. 上海: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97. 7—8.
 - [3]冯晓音. 试论未成年人犯罪缓诉制度[J]. 青少年犯罪问题, 2001, (2).
 - [4]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 现代汉语词典[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3. 307.
 - [5]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 现代汉语词典[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3. 1422.
 - [6]徐立根. 侦查学[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1. 4—7.
 - [7]陈卫东、张弢. 刑事特别程序的实践与探讨[M].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1992. 272.
 - [8]康树华、赵可. 国外青少年犯罪及其对策[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5. 184.
 - [9]陈卫东、张弢. 刑事特别程序的实践与探讨[M].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1992. 263.
 - [10]陈光中. 刑事诉讼法学(新编)[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6. 470.
 - [11] [苏]JI·JI·卡涅夫斯基. 未成年人犯罪的侦查和预防[M]. 北京: 群众出版社. 1988. 27.
 - [12]陈光中. 刑事诉讼法学(新编)[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6. 470.
 - [13]陈光中. 刑事诉讼法学(新编)[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6. 278.
 - [14]肖建国. 发展中的少年司法制度[M]. 上海: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17.
 - [15]肖建国. 发展中的少年司法制度[M]. 上海: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6.
 - [16]肖建国. 发展中的少年司法制度[M]. 上海: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9.
- 【作者简介】廖明(1978—), 男, 湖北鄂州人,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讲师, 法学博士。主要研究方向为: 证据学、侦查学、刑事诉讼程序、司法制度。

更新日期: 2006-8-14

阅读次数: 380

上篇文章: 改革、完善刑事审前程序是实现刑事诉讼公正面临的重大课题

下篇文章: 论完善我国刑事质证制度的必由之路(下)

 打印 |  关闭

